

**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及於法院會議通告所提述之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第151號(FSD) (ASC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獨立股東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法院會議通告中所載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者為準)或反對協議安排，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法院會議及/或任何其續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附註9)	反對協議安排(附註9)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獨立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獨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欲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獨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指明各有關代表就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於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法院會議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相關聯名的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表決前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遞交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協議安排全文及說明協議安排之影響的說明函件副本載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